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代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¹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
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
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和
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中所宣布的目标,

¹ A/AC.109/L.1859。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模范地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作,并且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²于1994年7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

回顾1979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关岛领土;注意到1996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建议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注意到关岛第二十三届议会于1996年7月19日通过第464(LS)号决议,要求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欢迎特别委员会同一些管理国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

1. 强调有必要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定期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各管理国考虑以新的做法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它们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其工作;

4. 请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酌情就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请主席同关岛的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便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² A/AC.109/2009。